

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健安诚(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兆瓦分散式风电供热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健安诚(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点坐标为:N:115°1'4.29",E:42°16'45.65"。本项目拟建设单机容量为2000kW风机1台、2200kVA的箱式变压器1台,安装一套高温辐射器供暖系统为健安诚正镶白旗风力发电机组基础一体化装备配套产业项目车间及办公区供热。项目总投资1489.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的0.64%。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露天堆放物料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

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施工时单独收集并保存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完工后的植被恢复覆土。

(二) 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三) 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箱变事故油、风机维修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箱变事故油、风机维修固废暂存于健安诚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至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外排。

(四) 风机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临时建、构筑物并进行场地整理，回填预先剥离的表层熟土，采取播撒适宜当地生长的草籽对厂区进行绿化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2022年3月14日

